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1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805,92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49,999.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3,389,193.28 元。上述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第 00553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	73,053	73,053
2	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	11,372	11,372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92,425	92,425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对于募集资金账户专户专用，对于购买理财产品账户的开设及具体情况，及时向交易所报备及对外披露。

四、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安医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